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靜芳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裕生等間請求給付紅利上訴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簡上字第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璘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